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鴻呈

聯絡電話：(02)81966311

傳真電話：(02)89114296

電子信箱：hcchou@nfa.gov.tw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火災調查資料公開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99年5月5日北市消調字第09932421100號函辦理。
- 二、本部消防署98年6月17日消暑調字第0980011641號函諒達。
- 三、有關函詢已偵查終結案件且獲不起訴處分或三審定讞案件是否可公開不涉個人隱私之火災調查資料及申請人為火災發生時所有權人或火災發生後所有權人，其公開範圍疑義等節，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等規定併參考說明二函文本諸權責視具體個案情節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調查組)

部長 江 宜 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